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482號

原告 張育誠

被告 蘇文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將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款之用，並藉此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阻斷犯罪偵查機關追緝犯罪所得來源，竟仍不違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3日，於其住處將其申辦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卡通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相關資料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網路遊戲中向原告佯稱可出售遊戲裝備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8月4日6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4,500元至系爭帳戶，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旋即遭轉出，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原告所匯款項之利益，使原告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500元。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3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04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06 有明定。

07 (二)經查，原告確有於112年8月4日6時3分許，因遭詐騙集團詐
08 騙，而匯款34,500元至系爭帳戶等情，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
09 表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並經本院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
10 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596號卷宗核閱無訛，是此部分之事
11 實，堪先認定。

12 (三)惟查，系爭帳戶之所以遭詐騙集團使用，乃係因被告於112
13 年8月3日5時50分許接到詐騙集團之電話，佯裝為一卡通公
14 司，向其謊稱系爭帳戶遭盜用，被告即不疑有他，提供其身
15 分證字號及以手機接收之簡訊驗證碼予詐騙集團，然被告於
16 提供上開資料後即無法再登入系爭帳戶，撥打一卡通公司電
17 話亦無人接聽，因此於同日上午7時29分已至警局報案等
18 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並有被告提出之通話紀
19 錄、接收一卡通驗證碼簡訊之截圖畫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可憑（見本院卷第79
21 頁、第83至93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596
22 號卷宗，下稱偵查卷，第133至137頁），堪信被告確有112
23 年8月3日5時50分許遭到詐騙而將系爭帳戶交給詐騙集團使
24 用之情形。

25 (四)而觀諸一卡通公司發送簡訊予系爭帳戶用戶之內容（見本院
26 卷第71至73頁），可見一卡通公司原本均係將驗證碼發送予
27 被告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然於112年8月3日6時2分起
28 即開始驗證碼均發送至門號0000000000號之手機，而被告否
29 認該門號為其所使用（見偵查卷第135頁），足認該門號於
30 斯時起即已遭詐騙集團盜用，而非被告所得管領。本件原告
31 乃係於隔日即112年8月4日6時3分許匯款34,500元至系爭帳

01 戶時，且系爭帳戶旋即於同日6時9分、6時25分遭轉出11,61
02 0元、22,950元，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67
03 頁），惟系爭帳戶既已於112年8月3日遭他人盜用，而非被
04 告所管領使用，則就該筆原告於112年8月4日轉帳後旋即遭
05 提領之款項，即非被告所得支配使用之財產，是自難被告有
06 因此獲得任何利益。

07 (五)原告雖主張可能是被告販售或出借一卡通帳戶予他人云云，
08 惟被告所涉幫助詐欺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台北地檢署檢察
09 官為112年度偵字第3559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縱認原告所
10 述為真，亦僅係被告是否構成幫助詐欺罪行之問題，然系爭
11 帳戶既已經販售或出借而由他人所使用，則該帳戶內之款項
12 即非被告所得支配管領，是亦難認被告有因此受有不當得利
13 之情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即非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5
15 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7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8 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容慈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黃亮瑄